

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由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。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（<https://www.ahyeji.gov.cn/public/index.html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叶集区兴叶大道与民生路交叉口文化广播电视中心 6 楼，邮编：237431；办公电话：0564—515730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叶集生态环境分局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力度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，积极参加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整体业务水

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，全面提升叶集生态环境分局信息公开水平。

1.主动公开情况

单位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包括主动公开政策法规 14 条，政策解读信息 13 条，重大决策预公开信息 7 条，规划计划信息 3 条，财政资金信息 23 条，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信息 7 条，行政许可信息 33 条，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 14 条，回应关切信息 22 条，监督保障信息 20 条，污染防治信息 120 条，国家基层试点成果推广运用 106 条，两化领域公开信息 170 条。2022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7 条，举办新闻发布会 2 次。

2.依申请公开

按照上级要求，规范办件流程，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申请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

2022 年我局加强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维护管理，一是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；二是严格信息公开审核、保密制度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；三是排查整改错敏词 11 条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用字规范，用词准确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网站信息管理，确保信息公开需求及时响应，严格依照政务公开规定设置，督促负责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对照自身职责提供信息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公众知晓度。强化网站建设，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时调整信息公开栏目，结合我分局业务工作及年度考核需要及时调整专题栏目。强化重点领域公开，及时更新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信息，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“两化”主动公开栏目内容。

5.监督保障

多渠道公开监督咨询电话，畅通社会监督。强化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改提升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确保政务信息依法公开。将政务公开纳入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内容，责任细化到各股室和下属单位，保障本部门承担的生态环境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对照季度监测通报，积极整改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		0	0	0	0	0	0	0		

		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1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，主要有以下几点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仍需加大，个别股室对这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增强；二是股室之间沟通协调程度不够深，一些信息不能及时公布，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信息公开滞后；三是主动公开信息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。

下一步我分局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、健全监管制

度，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入制度化、规范化轨道。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组织机构，加强工作力量，细化工作职责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；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培训，认真领会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；三是进一步充实、规范信息公开内容。对群众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的热点、重点问题迅速作出回应，及时将相关内容向社会各界公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